項目	(五) 資通系統或服務委外辦理之管理措施
5.1	是否訂定資訊作業委外安全管理程序,包含委外選商及監督相關規定,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5.2	委外辦理之資通系統或服務如涉及國家機密,是否記載於招標公告、招標文件 及契約?並針對受託人員辦理適任性查核(辦理前是否有取得當事人書面同意, 並依規定限制人員出境)?
5.3	是否於採購前識別是否為核心資通系統?並依資通系統分級,於徵求建議書文件(RFP)相關採購文件中明確規範防護基準需求。
5.4	確保委外廠商執行委外作業時,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5.5- 1	是否依委外業務項目之性質允許委外廠商就委外業務項目分(轉)包?如允許分 (轉)包,是否注意分(轉)包之範圍,以及分(轉)包之廠商是否具備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5.5- 2	機關及委外廠商是否皆已指定專案管理人員,負責推動、協調及督導委外作業之資通安全管理事項?其負責督導的委外作業資通安全管理事項有哪些?
5.6	委外業務如允許分包·對分包廠商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要求為何?如何確認其 落實辦理?
5.7	對於資通系統之委外廠商,是否針對其人員(如能力、背景等)及開發維運環境 之資通安全管理進行評估?
5.8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是否要求委外廠商提供資通系統之安全性檢測證明·並請其針對非自行開發之系統或資源·標示內容與其來源及提供授權證明?
5.9	委外客製化資通系統開發者·若屬核心資通系統或委託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是否自行或另行委託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
5.10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對於機關委外業務之資安事件通報及相關處理規範?委外廠 商執行委外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是否立即通 知機關並採行補救措施?

5.11	委外關係終止或解除時,是否確認委外廠商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 而持有之資料?
5.12	是否訂定委外廠商之資通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
5.13	是否對委外廠商執行受託業務之資安作為進行檢視?其時機及做法為何?針對 查核發現,是否建立後續追蹤及管理機制?
5.14	委外廠商專案成員進出機關範圍是否被限制?對於委外廠商駐點人員使用之資訊設備(如個人、筆記型、平板電腦、行動電話及智慧卡等)是否建立相關安全管控措施?是否定期檢視並分析資訊作業委外之人員安全、媒體保護管控、使用者識別及鑑別、組態管控等相關紀錄?